

1092 中文系文字應用工作坊--漢字運用設計競賽評選辦法

一、漢字運用設計競賽獎金之設置主旨：

「文字應用工作坊」為訓練學生將文字運用能力除傳統的文學創作傳達外，更能將「文字」靈活運用於日常生活物品或商品上，以達到文字生活化、商品化、應用化的目標，並藉由業界專家的專業指導，協助同學實際參與文字立體化、商品化之創作、設計實務，進而完成與文字相關設計及輸出，達成學生對文字應用的創新能力與創作能力。為激發學生之創新、創作能力，提升創作品質，特設置此競賽評選辦法，以嘉勉具創意之新秀學子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本校同學凡參加中文系文字應用工作坊達三次(含)以上專題講習，並於評選截止日(110/05/28)前繳交創作成品者，皆可參加本次評選。工作坊相關講習課程與日期，則擇期公布於中文系文學組網頁與海報公告，屆時請自行參閱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如符合參加資格者，請先至中文系文學組公告網頁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後於截止日前，將報名文件繳交至中文系林協成老師教研室(典 502-7)，創作作品則上傳至指定網路硬碟。

四、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
1、作品內容必須以故事主題來進行發想設計，題材不拘，內容成果則利用 AR/VR/XR 等方式呈現，交付評審進行審查。

2、作品規格：

(1)書面資料：內容包含作品名稱，作品意涵簡述，詳見附件一報名表格

(2)實作作品：AR/VR/XR 等方式呈現，內容、題材不拘。

五、作品送件截止日期：110/05/28 日 17:00 以前

六、評選方式：由中文系聘請校外專家老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評選項目與標準：創新性：40%、美感性：30%、商品性：30%

競賽獎項：共 6 名。

特優 1 名：每名 2,000 元整

優等 2 名：每名 1,500 元整

佳作 3 名：每名 1,000 元整

其他：

1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與中文系林協成老師聯繫，信箱：lxc5@ulive.pccu.edu.tw

2、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，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、主辦單位將保存全部入選作品，並擁有發表權及版權，不另外支付酬勞，然作者仍享其著作財產權。

1092 中文系文字應用工作坊漢字運用設計報名表

系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	收件編號：
作品名稱			
作品畫面 (請自行擷取 作品其中一 個畫面)			
作品創作 構思簡述			